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產學營運處處長、語言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擔任。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之。
 - （三）本會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一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審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本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召開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決議事項由研究發展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